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39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兼送達代收人）

林洛瑤

陳君儀

被告 林玉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763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5；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7,7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30日19時36分許，無照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1段路口與保障二路口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並隨時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依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01 陷、視線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
02 即貿然闖越紅燈通行，適有原告承保之訴外人江昀婕所有、
03 由訴外人陳宥竹(下稱原告保戶使用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04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成功路1段往忠孝
05 路方向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2車發生碰撞，致系爭
06 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116,329元(含鈹
07 金14,772元、烤漆37,596元、零件63,961元)。基此，爰依
08 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9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6,3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17 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
18 人員之指揮；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
19 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道路交
20 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亦有明文。
21 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2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3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
24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
25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26 重型機車，因闖越紅燈，與原告保戶使用人駕駛之系爭車輛
27 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業據其提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
28 公司汽車險理賠計畫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29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
30 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2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
31 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4頁至第21頁)，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16,329元(含鈹金14,772元、烤漆37,596元、零件63,961元)乙情，有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頁至第11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3月（見本院卷第12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6月30日，已使用1年4月，則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經折舊後金額為35,39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鈹金、烤漆費用，系爭車輛之修理必要費用應為87,763元(計算式：35,395+14,772+37,596=87,763)。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87,763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逾此部份，則應予駁回。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2月31日起（見本院卷第24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吳宏明

04 附表

05 -----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63,961 \times 0.369 = 23,602$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3,961 - 23,602 = 40,359$
09	第2年折舊值	$40,359 \times 0.369 \times (4/12) = 4,964$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0,359 - 4,964 = 35,395$